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55號

原告 溫雪如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哲維律師

被告 王欣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○○號0樓

王欣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永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之民國113年2月23日之111年度訴字第2555號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漏未附載，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3 書記官 盧佳莉

04 附表：土地標示
05

編號	土地坐落	權利範圍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/1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/1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/1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/1
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/1